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龄宝”或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8月24日